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葉宣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U15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0736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FF8ER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15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656072
號函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
程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
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及1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林子暘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70

傳真：(02)29645015

電子信箱：AQ8274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656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之範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、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市長 侯友宜



機關收文 110/04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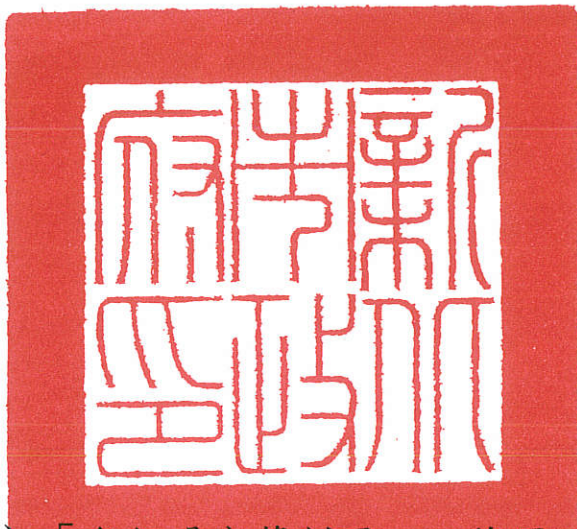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

1100736211

葉宣德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65607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之範圍及廢止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80023419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類：國家公園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。

（三）第三類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四類以外之地區。

（四）第四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、正式通車營運之快速道路、高速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、軌道及專用路線、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（以上皆不含場（廠）站）及臺北港區。

二、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三、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四、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，分別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五、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，自周界外推30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（以上皆不含場（廠）站）。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，自周界外推15公尺範圍以內，為

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自周界外推逾15公尺至30公尺以內之範圍，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。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15公尺之道路，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時，以最外側周界為界。

第一項劃定範圍內未滿6公尺之道路，不適用公告事項六。

六、未滿6公尺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；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，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；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15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15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15公尺，分別劃定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七、測量地點（音源）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，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。

6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之道路，除交通噪音源以外，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。

八、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（使用地類別）者，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。

九、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，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



市長侯友宜